合同编号：2025-023-YNHT

江苏省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条码打印和卷库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条码打印和卷库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439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弈宁大数据（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条码打印和卷库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条码打印和卷库管理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保质保量完成各类项目的网上评卷条码打印和卷库管理技术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项目实施地）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肆拾陆万陆仟圆（￥5,466,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单价见乙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

条码打印：

序号	项目	三年预估数量（万张）	报价单位	分项单价（元）
1	2026-2028 年普通高考	942.87	元/课次	0.069
2	2026-2028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笔试科目）	64.29	元/课次	0.069
3	2026-2028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290	元/课次	0.069
4	2026-202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试	407.13	元/课次	0.069
5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0 月自学考试	907.71	元/课次	0.069
6	2026-202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428.58	元/课次	0.069

7	2026-2028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	257.13	元/课次	0.069
8	2026-2028年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	156.42	元/课次	0.069
9	2025-2027年中职学业水平考试	145.71	元/课次	0.069
10	2026-2028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85.87	元/课次	0.069

卷库管理：

序号	项目	三年预估数量（万考场）	报价单位	分项单价(元)
1	2026-2028年普通高考	25.2	元/考场	1.176
2	2026-2028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笔试科目）	1.14	元/考场	1.176
3	2026-2028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39	元/考场	1.176
4	2026-202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试	9.99	元/考场	1.176
5	2026年01月-2028年10月自学考试	20.01	元/考场	1.176
6	2026-2028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2.51	元/考场	1.176
7	2026-2028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	9.99	元/考场	1.176
8	2026-2028年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	5.25	元/考场	1.176
9	2025-2027年中职学业水平考试	3.9	元/考场	1.176

其他：

序号	项目	三年预估数量（万考场）	报价单位	分项单价(元)
1	2026年01月-2028年10月自考实考答题卡回收单（含装箱清单）制作	21.69	元/考场	1.166
2	2026年01月-2028年10月签到册处理（含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	51	元/考场	0.686

合同期内，各类服务项目的单价保持不变，按实际服务项目和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在约定项目实施期间，如其他考试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参照相应服务类别的单价执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补贴、交通费用、通信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使用、技术服务、材料消耗、管理成本、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本项目采用按阶段付款方式，以考试项目为单位进行支付。每个考试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需提交服务完成确认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成绩公布且成绩复核流程结束，且无任何异议后，支付该考试项目合同款项。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货款由甲方用人民币按实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每个考试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需提交服务完成确认报告，标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支付金额，经甲方审核确认成绩公布且成绩复核流程结束，且各方对公布的成绩无任何异议后即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采购的项目报价单位、预估数量均为根据往年情况进行的估算结果。预估数量为参考，最终以实际考生数量、实际的使用项目和使用情况结算。如甲方因政策变化导致服务项目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无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重大过错（因考生条码问题导致考生成绩错误、导致第三人对考试院追诉或信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社会舆论影响、违反保密要求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弈宁大数据（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 51 号太平商务大厦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5167393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